

一、规划范围及年限

规划范围：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，并包含唐港线、滨海公路、旅游专用线沿线部分。

规划期限：2021 年~2035 年。

二、规划目标

构建“总量合理、布局均衡、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、功能复合”的加油加气、加氢充换电站布局体系。

三、规划策略

适度超前。结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，适度超前发展。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深化设施发展规模、布局。

绿色低碳。引导推广清洁能源使用。规划先行、场景牵引；科学有序、因地制宜。

集约节约。充分发挥现有加油站场地优势，鼓励改扩建加油、加气站，注重合建站建设。

便于实施。落实上位规划要求，充分结合国家、省、市政策，摸清现状底数，深化点位规模布局。

四、规划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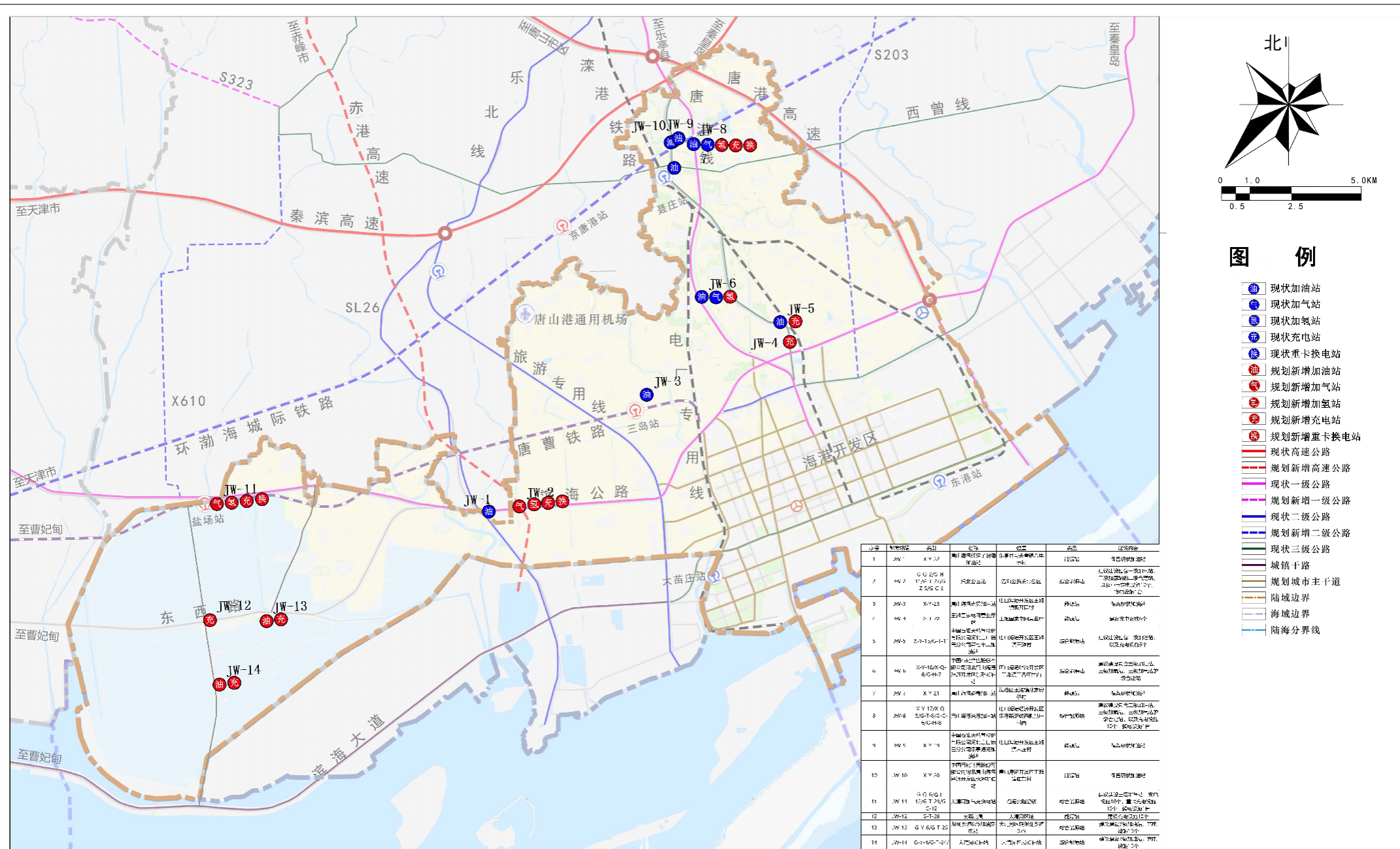
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 74 座能源站，其中，现状保留 33 座，规划新建 29 座，改扩建（指现状基础上新增或调整功能）12 座。

加油站：现状保留 24 座，规划新增 6 座。其中，单功能站点 14 座；加气站：现状保留 7 座，规划新增 6 座；加氢站：现状保留 1 座，规划新增 12 座。其中，单功能站点 1 座；充电站：现状保留小汽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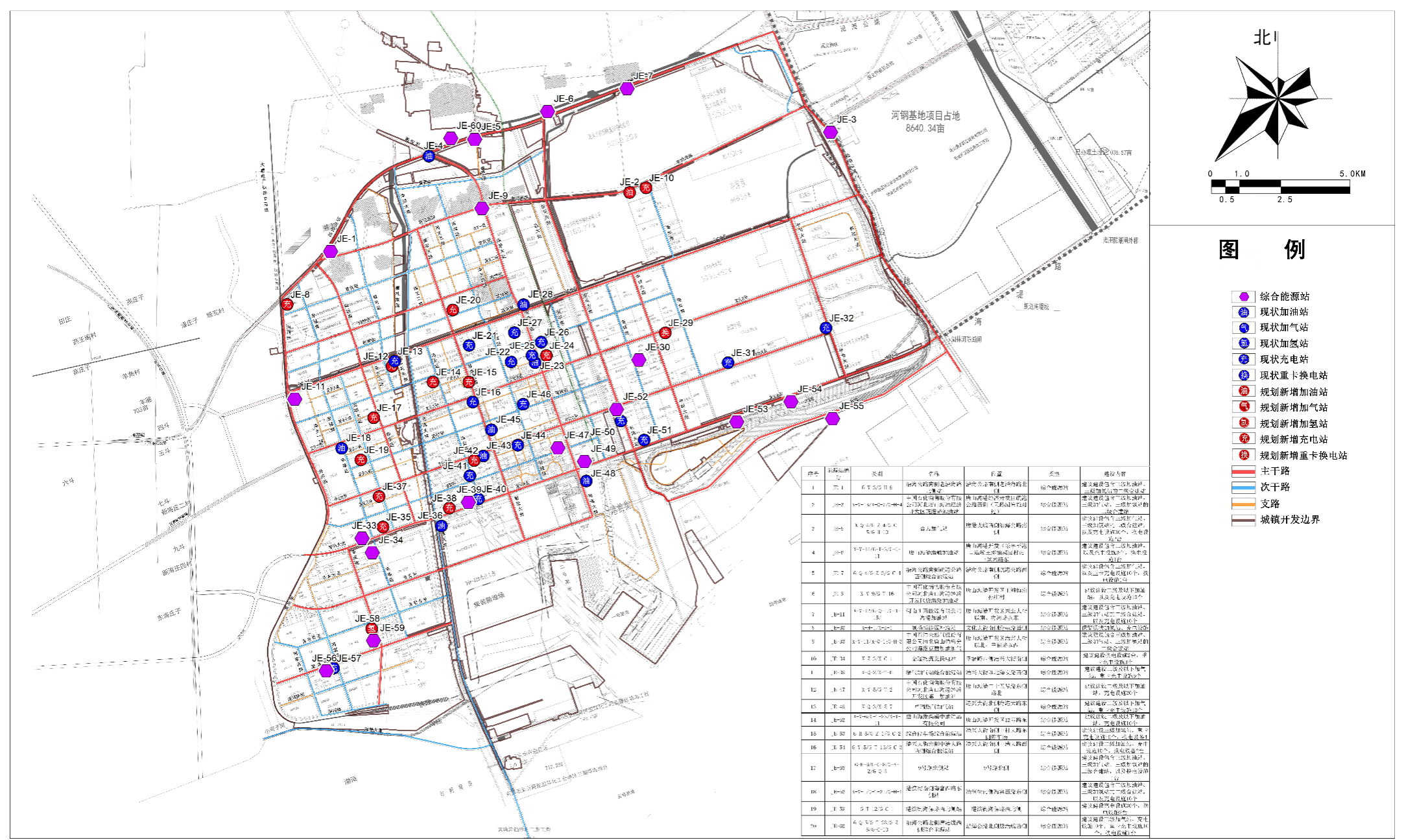
充电站 14 座，规划新增小汽车充电站 29 座，其中，单功能站点 26 座；现状保留重卡充电站 7 座，规划新增重卡充电站 6 座，其中单功能站点 5 座。换电站：现状保留 1 座，规划新增 12 座。其中，单功能站点 1 座；综合能源站：规划 27 座综合能源站。（综合能源站是指具有加油、加气、加氢、充电、换电等功能中的两种及以上的能源站。）

能源站港岛一体化融合专篇，规划加油、充电站 20 座，其中，保留现状加油站 2 座，保留现状充电站 5 座，规划新增充电站 13 座。

公路沿线能源站布局规划图



城区综合能源站布局规划图



能源站港岛一体化规划图

